郑州市妇女联合会郑州市人民公园与碧沙岗公园 儿童游乐区域建设项目(二次)-A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5-132

采 购 人: 郑州市妇女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特别提示: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告知函如下: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

-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 ZZZF)的采购文件。
- 2.3 供应商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2.4 电子投标文件应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 2.6 郑州市政府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采用电子证书的除外),由于文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8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中,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最新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

的组成部分。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系统将自动向投标(响应)供应商推送评审结果信息,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说明	1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8
五、磋商与评审	19
六、中标和合同	21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八、质疑和投诉	23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7
一、评审依据	27
二、磋商小组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27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项目需求	44
一、项目概况	
二、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
一、磋商声明	75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79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80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4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5
八、投标保证承诺书	86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87
十、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88
1、资格承诺声明函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89
3、声明函	
4、信用查询	
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	92
十一、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4
十二、业绩清单	95
十三、项目需求偏差表	
十四、售后服务方案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妇女联合会郑州市人民公园与碧沙岗公园儿童游乐区域建设项目(二次)的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5-132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妇女联合会郑州市人民公园与碧沙岗公园儿童游乐区域建设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642062.8元(壹佰陆拾肆万贰仟零陆拾贰元捌角)

最高限价: 1642062.8元(壹佰陆拾肆万贰仟零陆拾贰元捌角)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
万 5	E 5	包石柳	色灰芽(九)	(元)	向中小企业
		郑州市妇女联合会郑州市			
1 A包	人民公园与碧沙岗公园儿	1642062. 8	1642062.8	否	
	童游乐区域建设项目(二				
		次)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郑州市人民公园与碧沙岗公园儿童游乐区域游乐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
- (2) 交货期: 45 日历天内完工。
- (3) 交货地点:郑州市人民公园、碧沙岗公园。
-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45 日历天内完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个工作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3、方式: 网上获取, 凭企业 CA 锁下载磋商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 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一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 0371-96596; 技术服务电话: 0371-67188807/4009980000。
 - 4、售价: 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11月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11月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加密上传。

4、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5、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60%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 郑州市妇女联合会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互助路 73 号

联系人:张鹏

联系电话: 0371-898960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河南创客产业园 B 座 7 楼

联系人: 代逸晖、谢育瑞

联系方式: 0371-556321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代逸晖、谢育瑞

联系方式: 0371-556321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采 购 人: 郑州市妇女联合会
	立的人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互助路 73 号
1. 2. 1	采购人	联系人: 张鹏
		联系电话: 0371-89896026
		名称: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0 0	立的任用机构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河南创客产业园 B 座 7 楼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代逸晖、谢育瑞
		联系方式: 0371-55632128
1 0 1	西口石和	郑州市妇女联合会郑州市人民公园与碧沙岗公园儿童游乐区域
1. 3. 1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 (二次)
1. 3. 2	项目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5-132
1 0 0	采购内容	郑州市人民公园与碧沙岗公园儿童游乐区域游乐设施设备采购
1. 3. 3		及安装。
1. 3. 4	合同履行期限	45 日历天内
1.0.5	14. 田田 中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
1. 3. 5	质量要求	及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将不
1. 3. 6	政策落实	再进行价格折扣。
		2)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

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 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 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 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
- 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3)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 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 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 中,**否则投标无效。**

(5) 采购需求标准——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满足相关要求。

(6) 强制性产品认证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须提供通过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7)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为配合我市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有效遏制我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降低 VOCs 排放总量,依据《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否

		则投标无效。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
		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
		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
		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1. 2	标	
1. 9.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下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

		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
		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
		格的;
		(4)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的;
		(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质量要求、质保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 付款条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0)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
3. 1	投标语言	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
		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	
0. 4	и 里干 世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
3. 4. 1	磋商报价	产品进行总报价。供应商提供的磋商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格,
		总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成交供应商提供技术、制造、运输
		

服务、明的分行证证处 3.4.2 投标货币 1)本项 元 捌角 2)供应 3.5.1 磋商有效期 60 日 3.6 投标保证承诺书 2 加本 和 材料 1. 满足 1.1 具 组织 归 1.2 具 1.3 具 1.4 有价 1.5 参对 法注: 本 政府采 书面 不	
明的分 行中不 证计入投 3.4.2 投标货币	、装卸、安装、调试、验收、检测费、技术服务、培训
7 分中不证项目 计入投	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
证项目 计入投	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
3.4.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4.7 最高投标限价 元捌角 2)供应 3.5.1 磋商有效期 60 日 3.6 投标保证承诺书 参加本和本项明材料 1.满足 1.1具和 1.2具和 1.3具和 1.4有代 1.5参加 法记录 注:本政府承	另行支付。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
3.4.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本项 元捌角 2)供应 3.5.1 磋商有效期 60 日 3.6 投标保证承诺书 参加本 和 对	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
3.4.7 最高投标限价 元捌角 2)供应 3.5.1 磋商有效期 60 日 3.6 投标保证承诺书 参加 本	标总价中。
3.4.7 最高投标限价 元捌角 2)供应 3.5.1 磋商有效期 60 日 3.6 投标保证承诺书	
2)供应 3.5.1 磋商有效期 60 日 3.6 投标保证承诺书	间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贰仟零陆拾贰
3.5.1 磋商有效期 60 日 3.6 投标保证承诺书	整, (Y 1642062.8元);
3.6 投标保证承诺书 供应商 无效投 参加本和本项明材料 1.满足 1.1 具 组织的 1.2 具 1.3 具 1.3 具 1.4 有 1.5 参加 1.	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6 投标保证承诺书 无效投 参加本 和本项 明材料 1. 满足 1. 1 具 组织的 1. 2 具 7 1. 3 具 7 1. 4 有 6 1. 5 参加 法记录 注: 本政府采 书面承	
无效投 参加本和本项明材料 1. 满足 1. 1 具 组织的 1. 2 具 3. 7. 2 资格证明材料 1. 4 有 1. 5 参加 法记录 注: 本政府采书面承	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承诺书,未提供的视为
和本项明材料 1. 满足 1. 1 具 组织的 1. 2 具 3. 7. 2 资格证明材料 1. 4 有 f 1. 5 参 法记录 注: 本 政府采 书面承	标。
明材料 1. 满足 1. 1 具 组织的 1. 2 具 1. 3 具 2 1. 3 具 2 1. 4 有 1 1. 5 参 1 法记录 注: 本 政府采 书面承	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
1. 满足 1. 1 具 组织的 1. 2 具 3. 7. 2 资格证明材料 1. 4 有何 1. 5 参加 法记录 注: 本 政府采 书面承	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
1.1 具名组织的 1.2 具名 1.3 具名 1.4 有化 1.5 参加 法记录 注:本 政府采 书面承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
组织的 1.2 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具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
3.7.2 资格证明材料 1.3 具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3.7.2 资格证明材料 1.4有4 1.5 参数 法记录 注:本 政府采 书面承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4有(1.5 参) 法记录 注:本 政府采 书面承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记录注:本政府采书面承	衣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本政府采书面承	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政府采书面承	;
书面承	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
	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行合同	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
1 1	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
记录声	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 1.2-1.5
) j = ±	

	T	
		项,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
		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
		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格式自拟)。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2.0.2	响应文件以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3. 9. 3	响应文件份数	上传)。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
3. 9. 4	签字、盖章要求	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
		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4. 1. 1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 时间	2025年11月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5. 1.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3人及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
5. 2. 1		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
		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	成交结果公告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
6. 2	发布媒介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6. 5. 1	签订合同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

	I	
		知》(郑财购〔2020〕15 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
		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应
		当自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60%收取,由成交人在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6.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户 名: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行政支行
		账 号: 16049101040011032
		备 注: "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服务费"
7. 1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
	其他事项	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
7. 2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应一直保持在线
		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
		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8. 2. 1	 质疑函接收方式	递交书面质疑函(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
		交换和电子邮件)。
		接收单位: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河南创客产业园 B 座 7 楼
8. 2. 2	宜	 联 系 人: 代逸晖、谢育瑞
		电 话: 0371-55632128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 2 个月期银行履
		约保函,收到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5%作为预付
0 1	付歩タ件	款; 自乙方生产完毕发货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 1	付款条件	85%作为发货款(甲方可在生产完毕后赴乙方生产场地进行先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发货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
		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2%的一年期履约保函,收到保函后甲
		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郑州市妇女联合会郑州市人民公园与碧沙岗公园儿童游乐区域建设项目(二次)及其伴随服务。

1.2 定义

-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招标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1.2.3 供应商: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4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1.2.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 1.3.1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采购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合同履行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6 政策落实: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联合体投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被责令停业的;
 -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包括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制造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的区别。

1.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 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9 响应和偏差

-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响应。
- 1.9.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偏差,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项目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 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1.3 供应商应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应该直接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原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指定的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加盖公章向采购人回函确认;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 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3.3.2 响应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磋商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8) 投标保证承诺书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业绩清单
 - (13) 项目需求偏差表
 - (14) 售后服务方案
 -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4 磋商报价

- 3.4.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产品进行总报价。供应商提供的磋商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格,总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成交供应商提供技术、制造、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检测费、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 3.4.2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 3.4.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审时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3.4.4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 案将导致响应无效。成交价格以磋商最终确定价格为准。
- 3.4.5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声明、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系统配置需增加设备应单独列出。

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 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 之中。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声明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 "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 3.4.6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分项报价表。
- 3.4.7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8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 3.4.9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 (如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二次报价,视为退出磋商,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磋商有效期

-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磋商有效期为60日。
- 3.5.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保证金

无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3.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证明投标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8.2 在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规格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3.8.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3.8.4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9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9.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投标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提供。
- 3.9.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 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9.3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3.9.4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9.5 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 4.1.2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1.5 逾期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在本章 4.1.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5.1 磋商

-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并邀请供应商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参加磋商。
- 5.1.2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2 评审

5.2.1 磋商小组

- (1)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3 人及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 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 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 文件和磋商、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5.2.2 评审过程

- (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 应商,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4)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 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8)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9)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2.3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2.4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5.2.5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2.6 保密原则

- (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除了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磋商小组成员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 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3)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以书面 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 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 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 任何责任。

6.4 成交通知书

- 6.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6.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6.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5 签订合同

6.5.1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 15 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 16 号)规定应当自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全配合业主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不配合业主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致使在发布中标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未签订合同的,自愿放弃中标。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6.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5.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5.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采购活动。

6.6 纪律和监督

6.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6.6.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60%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 机构一次性支付,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质疑和投诉

- 8.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8.2 质疑函的接收
- 8.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8.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8.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8.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1。

- 8.8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8.9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8.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 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 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磋商小组

-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3 人及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 3.1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审步骤

评审分为初步评审、磋商、详细评审三个阶段。

3.4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4.1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 否提交了投标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 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2 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 4. 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4) 报价不唯一, 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质量要求、质保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付款条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3)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4.4 磋商小组只对在通过初步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下一步磋商。
 - 3.5 磋商
 - 3.5.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3.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3.5.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3.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 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5.6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3.6 详细评审
- 3.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6.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3.6.3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 优劣顺序推荐。
- 3.6.4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3. 6. 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 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 告。
 - 3.6.6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 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 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详细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1.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磋商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说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序号		评审内容	咚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部分 (47 分)	技术参数 及要求的 响应性(12 分) 产品深化 设计能力 (8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参数为负偏离的,扣 0.3 分;10 分扣完为 止,不计负分。 对于碧沙岗公园 1 号、2 号设施,人民公园 7 号、 20 号设施,如投标人承诺使用超过原参数的主材料(仅限于龙骨、立柱),则在原参数基础上每提升 10%,予以 0.5 分的加分,加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投标人需具备快速进行设施深化设计的能力,按照承诺书中,承诺中标后提交甲方审核的时间进行评审。 优秀:3 天内,8 分;	

П	
	良好:7天内,5分;
	一般: 10 天内, 2分;
	11 天及以上不得分。
国家强制	投标人需承诺所提供产品及安装工艺均符合《小型
标准符合	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T34272-2017)国家强制标准,
性 (3分)	提供该承诺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是否符合 环保要求 (2分)	获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得2分,不具有的,得0分。 (注:若投标单位为制造商的提供制造商的证书,若投标单位为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的证书)
材料的安 全性 (5分)	提供接触材料(油漆、工程塑料、木材、钢材、玻璃钢、皮革软包等类型)拟使用的材料清单,并附带CMA/CNAS认证的材料检测报告(无甲醛、无重金属、无邻苯二甲酸酯)。 优秀:提供8类及以上者,5分;良好:提供6类及以上者,2分; 一般:提供4类及以上者,1分。 提供3类及以下者,不得分。
	设施所使用的工程塑料与油漆应具备抗紫外线(UV 测试达标)、抗老化(老化测试≥5000h),悬浮地板
产品的抗	应具有防滑属性(摩擦系数≥0.5),提供官方机构出
老化、抗紫	具带 CMA/CNAS 认证检测的结果或证书进行佐证。
外线、防滑	优秀:工程塑料、油漆、悬浮地板均符合要求的,
能力	得 4 分;
(4分)	良好:其中2项符合要求的,得2分;
	一般: 其中1项符合要求的,得1分;
	均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NI MILITER HILLIAN IN CANADA TO A SERVICE OF THE PROPERTY OF T
			以倒排工期的方式,在计划工期内对项目具体执行
			进行详细规划,包括并不限于各环节计划工期、拟投入
		 项目执行	人力、应急措施等。根据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
		方案	性进行评分。
			优秀:具备极强的可操作性,10分;
		(10分)	良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但需修订,6分;
			一般: 可操作性一般, 需大幅修改或完善, 3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提前完工 奖励 (3分)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每承诺提前完工1天,加0.5分,最多可得3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备类似(单个合
		业绩 (8分)	 同需包括爬、跳、滑、荡等至少 4 类儿童游乐设施) 儿
			 童游乐设施制造、安装、销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
			 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
			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管理体系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认证	3.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商务部分	(3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
3	(23分)		章。
			1. 所投产品须提供质保服务(4分)。质保期为3
			年的得4分,质保期为2年的得2分,质保期为1年的
			 得 1 分。提供投标人承诺函。
		售后服务	2. 响应时间:针对本项目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快速
		方案	 响应能力,根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审: (3分)
		(10分)	(1) 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接到售后通知后 1 小
			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
			得3分;

(2) 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接到售后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36小时内到达现场,60小时内解决问题
的得 2 分;
(3) 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接到售后通知后 2-4
小时中的房 40 小时中到计划权 70 小时中极为过期

-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72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 1 分;
 - (4) 未提供的得0分;

提供售后响应时间承诺函用于证明。

- 3.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包含 且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形式、不同类型问题的处理方式、 培训计划、质保期内外的服务等)进行评审: (3分)
- (1) 优秀: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得3分:
- (2)良好: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全面、比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2分;
- (3)一般:售后服务方案不太全面、不太合理、 可行性不高得1分;
 - (4) 售后服务方案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其他优惠承诺及合理化建议(2分)

其他优惠承诺及合理化建议(2分)

(1)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具有实质性内容并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合理化建议的得2分。

(2)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具有实质性内容但仅部分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合理化建议的得1分。

其它情况或缺项不得分。

备注:

- 1、供应商的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 2、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注:

- 1.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
-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采用四舍五入法)。
- 3. 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郑州市妇女联合会郑州市人民公园与碧沙岗公园儿童游乐区域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郑州市妇女联合会)就(郑州市妇女联合会郑州市人民公园与碧沙岗公园儿童游乐区域建设项目(二次))委托(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

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 保密协议或条款
- 6.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设施(货物),设施(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	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设施(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施(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 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 担全部责任。
- 2. 乙方保证设施(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设施(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设施(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 3. 乙方提交的设施(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设施(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 4. 乙方提交的设施(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 5. 乙方应保证将设施(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设施(货物)安全 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 6、乙方保证设施(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 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 2 个月期银行履约保函,收到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作为预付款;自乙方生产完毕发货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作为发货款(甲方可在生产完毕后赴乙方生产场地进行先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发货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2%的一年期履约保函,收到保函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第六条 履约担保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 2 个月期的银行履约保函;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2%的一年期的银行履约保函。

舟"山水	义贞州巡议		
1. 交货时	计间:		

交货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	c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设施(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 3. 乙方提供的设施(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 4. 甲方可在乙方生产完毕后或到货后的 7___个工作日内对设施(货物)进行验收。设施(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设施(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设施(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 5. 需要乙方对设施(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设施(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7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设施(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设施(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 8. 设施(货物)验收包括:设施(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设施(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

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9. 设施(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u>3</u>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西日名丰人州夕	昭 4 中 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第九条 售后服务

-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 2. 在设施(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 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设施(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4. 设施(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施(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施(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设施(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 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 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

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 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交付的设施(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5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5_%的违约金。
- 2. 乙方应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交货,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交货达<u>10</u>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对于因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为总合同价款的 30%。
- 3. 甲方应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如逾期超过约定时间 4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要求甲方就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两次维修,设施(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设施(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 因此遭受的损失。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u>5</u>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因设施(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设施(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设施(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施(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② 种方式解决:
 - ①向郑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郑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 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 项目概况

郑州市妇女联合会郑州市人民公园与碧沙岗公园儿童游乐区域建设项目(二次)。

为落实年度民生实事安排部署,市妇联联合市园林局共同启动郑州市人民公园与碧沙岗公园儿童游乐区域建设项目,计划在市人民公园与市碧沙岗公园各建设1个儿童游乐区域,为全市儿童提供安全包容、自然有趣的活动空间,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市人民公园儿童游乐区域建设位置为公园西北角处,整体占地面积约为3000 m²,以大象为主题,在区域内增设大象滑滑梯、大象沙池、生态廊道等儿童游乐设施;市碧沙岗公园儿童游乐区域建设位置位于棕榈园区域,规划面积约1000 m²,以海棠为主题,增设树屋乐园、海棠果乐园等儿童游乐设施,打造具备寓教于乐与科普教研功能的儿童专属活动空间。

二、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碧沙岗公园设施设备			
		一、规格尺寸: ≥2120*960*590cm。			
		二、技术参数:			
		1. 主立柱采用 219mm 镀锌管, 壁厚≥3.5mm。副立柱 114mm 镀锌管, 壁厚≥2.0mm。			
1	树屋	2. 平台采用花梨木, 厚度≥2. 70mm。	套	1	
		3. 不锈钢半透明滑桶,直径 76cm,材质: 304 不锈钢,壁厚≥3.0mm,半透明为			
		壁厚≥3.0mm的耐力板。			
		4. 扶手及铁栏杆材质:镀锌管。主管直径≥38mm,副管直径≥25mm。			

- 5. 树屋垂直网洞主管采用镀锌管,直径≥48mm,壁厚≥2.0mm,绳子采用一股钢丝海缆绳;弧形网洞主管采用镀锌管,直径≥38mm,壁厚≥2.0mm,副管采用镀锌管,直径≥32mm 壁厚≥1.5mm,绳子采用一股钢丝海缆绳。
- 6. 爬网采用镀锌管,直径≥60mm, 壁厚≥2. 0mm,绳子采用六股钢丝海缆绳。
- 7. 昆虫翻翻乐: 高分子食品级材料+UV 贴图。
- 8. 转转珠: 圆球为高分子食品级材料, 色彩鲜艳。
- 9. 动物翻翻乐: 动物方块为高分子食品级材料, 色彩鲜艳。
- 10. 鸟类知识科普:圆桶为高分子食品级材料+UV 贴图。
- 11. 树叶造型 PE 板, 壁厚≥19mm。
- 12. 益智排 PE 板, 壁厚≥19mm。
- 13. 秋千, 材质镀锌管, 直径≥48mm, 壁厚 2.0mm, 座位采用一股钢丝海缆绳。
- 14. 踩桩,立柱镀锌管,直径≥32mm,壁厚2.5mm,塑料采用食品级LLDPE工程塑料。
- 15. 荡桥, 荡板采用花梨木, 厚 3. 70cm, 不锈钢链条 \ \phi 6.
- 16. 彩虹拱门,镀锌管框架,直径 32mm,壁厚 2.5mm,彩虹板采用 PC 耐力板,厚度 3.0mm。
- 17. 望远镜及帽顶,采用食品级 LLDPE 工程塑料。
- 18. 打击乐器, 材质镀锌管, 直径 38mm, 壁厚 2.5mm。
- 19. 所有金属表面均四遍户外汽车漆防护处理。

2	海棠果	一、规格尺寸:整体尺寸≥550*490*310cm,底座尺寸:≥495*485*55cm,粉色 开口球体尺寸≥300*265*255cm。 二、技术参数: 1. 平台龙骨,材质镀锌管,尺寸≥50*50mm,壁厚≥2.0mm。 2. 平台采用花梨木,平台木板厚度≥2.7mm,侧板厚度≥1.7mm。 3. 粉色开口球体,材质镀锌板,厚度≥3.0mm。 4. 两个红色海棠果造型,采用玻璃钢制作,造型1尺寸≥110*90*150cm,造型2尺寸≥105*90*175cm。 5. 爬网,材质镀锌管,直径≥48mm,壁厚≥2.0mm,绳子采用六股钢丝海缆绳。 6. 传声筒,材质镀锌钢,直径60mm,壁厚2.0mm。 7. 所有金属表面均四遍户外汽车漆防护处理。	套	1	

3	多功能休闲座凳	1、规格尺寸: ≥1000*380*310cm。 2、立柱,材质镀锌钢,直径 89mm,壁厚≥2.0mm。 3、龙骨框架,材质镀锌方管,尺寸 40*40mm,外侧封板镀锌板,厚度≥2mm。 4、所有金属表面均四遍户外汽车漆防护处理。	个	1	
4	休闲座凳	一、规格尺寸: ≥380*270*70cm。	个	1	

		二、技术参数:			
		1. 主管, 材质镀锌钢, 直径≥60mm, 壁厚 2.0mm。			
		2. 副管, 材质镀锌钢, 直径≥38mm, 壁厚 2.0mm。			
		3. 所有金属表面均四遍户外汽车漆防护处理。			
		1、规格尺寸: ≥宽 113*高 143cm。			
5	指示牌	2、骨架和立柱为镀锌管,直径≥60mm,壁厚≥2.0mm,板面采用拉丝不锈钢板焊	个	3	
		接,板厚≥5.0mm,背图文丝印。			

		# ST TO THE PARTY OF THE PARTY			
6	打击乐器	一、规格尺寸: ≥100x25x120cm。 二、技术参数: 1. 塑木立柱, 尺寸 100*100mm。 2. 镀锌管乐器。	套	1	
7	转碗	一、规格尺寸: ≥60*50*60cm。二、技术参数:1. 立柱直径≥89mm, 厚度≥2.0mm。	套	2	

	I				
		2. 造型材质:低密度聚乙烯 LLDPE。			
		3. 螺丝材质: 304 型不锈钢螺丝。			
		4. 金属部件表面采用荷兰阿克苏低金属静电粉末。			
		一、规格尺寸:常规尺寸(海棠果造型)。			
		二、技术参数:			
		1. 材质: 单色 PE 板。			
8	摇摇乐	2. 扶手材质: 镀锌管直径≥25mm 厚度≥1.5mm。	套	3	
		3. 座垫底架材质: 热轧钢板厚度 4.0mm。			
		4. 弹簧采用高强度锰钢。			
		5. 螺丝材质: 304 型不锈钢螺丝。			

9	陀螺椅	 1、规格尺寸: 直径≥55cm。 2、材质低密度聚乙稀(LLDPE)。 	套	2	
10	门槛	 一、规格尺寸: ≥540*25*350cm。 二、技术参数: 1. 龙骨架, 材质镀锌管,尺寸 50*100mm, 封板为镀锌板,厚度≥2.0mm。 2. 门槛造型,材质耐力板。 3. 一对郑小童、郑小友造型,采用玻璃钢制作,尺寸:高1.4m,宽1.2m。 	套	1	

		日本 日			
11	儿童洗 手、洗脚 池	 规格尺寸: ≥100*50*100cm。 成品 304 不锈钢,外贴饰面膜,PE 板雕刻花瓣造型,厚度≥15mm,不锈钢标准件连接。 	组	1	
12	悬浮地板	1. 规格尺寸: ≥340*340*15mm 悬浮地板≥750 m²。 2.技术参数: PP+热塑性弹性体。需以多种颜色的悬浮地板拼接组成地面主题图案,局部少量采用喷涂方式完善细节图案。	套	1	
	•	(二) 人民公园设施设备			

1.	门头	 一、规格尺寸: ≥500*40*400cm。 二、技术参数: 采用 100*100mm, 80*80mm, 40*40mm, 20*20mm 等规格镀锌管焊接骨架,管材厚 ≥3.0mm, 封板采用镀锌板 (厚 2.0mm),激光切割后焊接成型,打磨、抛光后,表面四遍户外汽车漆上色处理。 	套	1	
2.	门头周边 logo	一、规格尺寸: ≥330*90*180cm。 二、技术参数: 镀锌管焊接骨架,激光切割镀锌板,焊接成型,表面四遍户外汽车漆上色处理。	套	1	

		の CO MARINA DE SAR FRIENDE VICTOR			
3.	大象不锈 钢半透明 滑梯	一、规格尺寸: ≥800*76*400cm。 二、技术参数: 304 不锈钢板材激光切割,厚≥3.0mm,氩弧焊焊接,打磨、抛光、拉丝处理,透明 PC 板材顶部,厚≥3.0mm,不锈钢压条固定。	套	1	
4.	大象爬网	 一、规格尺寸: ≥300*200*200cm。 二、技术参数: Φ38, Φ32mm 镀锌管焊接骨架,厚≥3.0mm,再Φ12mm 一股钢丝海缆绳编织成型, 	套	2	

	1				
		网格间距≤10cm; 大象脚掌采用≥2.0mm 镀锌板激光雕刻, 氩弧焊焊接成型, 表			
		面四遍户外汽车漆防护处理。			
		一、规格尺寸: ≥400*60*200cm。			
		二、技术参数:			
		304 不锈钢板材激光切割,厚≥3.0mm, 氩弧焊焊接, 打磨、抛光、拉丝处理。			
5.	大象不锈钢单滑		套	1	

6.	大象攀岩板	一、规格尺寸: ≥300*250*200cm。 二、技术参数: 镀锌管焊接骨架,铺设≥30mm 厚防腐木,上面膨胀固定攀岩石。	套	1	
7.	大象主体	一、规格尺寸: ≥600*550*600cm。 二、技术参数: 整体采用镀锌管材焊接,管材 159*159mm,100*100mm,80*80mm,40*40mm 等规格,厚≥3.0mm;表面采用镀锌板冲孔,厚≥2.0mm,焊接成型,楼梯及平台采用≥3.0mm 镀锌花纹板焊机铺设大象耳朵采用 40*40mm 镀锌管焊接骨架,管厚≥2.0mm,再焊接≥2.0mm 镀锌板材封板处理;大象脚采用 Φ 32-60mm 规格镀锌管弯管成型后,焊接骨架,表面再激光雕刻 2.0mm 厚镀锌板,液压机压制弧度,焊接成型象脚。所有金属表面均四遍户外汽车漆防护处理。	套	1	

	十名十版	一、规格尺寸: ≥200*250*200cm。			
8.	大象主题	二、技术参数:	套	1	
	爬网	Φ89mm 镀锌管焊接外框,厚≥3.0mm,绳网采用Φ16mm 六股钢丝海缆绳,铝合金			
		扣件连接,网格间距≤10cm。			

		一、规格尺寸: ≥200*200*200cm。 二、技术参数:			
		立柱 219mm, 厚≥5.0mm 无缝管, 栏杆采用 φ 25, φ 32mm, 厚≥2.5mm 镀锌管焊			
	1 4 1 1 1	接,楼梯平台采用≥3.0mm 镀锌防滑花纹板。			
9.	大象内部 旋转楼梯		套	1	
10.	大象内部	一、规格尺寸: ≥长 250cm。	套	1	

	传声筒	二、技术参数:			
		Φ60 镀锌管, 厚≥3.0mm, 焊接铸造喇叭口。			
		一、规格尺寸: ≥120*120*200cm。			
11	大象内部	二、技术参数:	套	1	
11.	爬网	Φ48, Φ32mm 镀锌管焊接框架,厚≥3.0mm,Φ16mm 六股钢丝海缆绳,Φ12mm	去	1	
		一股钢丝海缆绳等编织成型。			

12.	大象摇马	一、规格尺寸: ≥70*40*100cm。 二、技术参数: 底座高采用高强度弹簧钢, PE 板雕刻小象造型, 不锈钢标准件连接。	套	2	
13.	大象洗 手、洗脚	一、规格尺寸: ≥100*50*100cm。 二、技术参数:	套	1	

	池	成品 304 不锈钢,外贴饰面膜,PE 板雕刻小象造型,厚 15mm,不锈钢标准件连接。			
14.	多功能游戏架 1	一、规格尺寸: ≥600*80*280cm。 二、技术参数: 整体采用镀锌管焊接成型, Φ89, Φ60, Φ48, Φ32mm等规格,厚≥3.0mm; 月 亮秋千工程塑料注塑成型,不锈钢链条悬挂。(该功能架内包括两个月亮秋千)	套	1	
15.	多功能游	一、规格尺寸: ≥550*50*200cm。	套	1	

	戏架 2	二、技术参数:			
		整体采用镀锌管焊接成型, φ60, φ48, φ32mm 等规格, 厚≥3.0mm; 造型采用			
		工程塑料雕刻成型,打击乐铝合金发声管。			
		一、规格尺寸: ≥200*120*120cm。			
16.	多功能游	二、技术参数:	套	1	
	戏架 3	整体采用镀锌管焊接成型, Φ48, Φ32, Φ25mm 等规格, 厚≥3.0mm; 踏板为 PE	云	1	
		板雕刻成型,厚19mm。			

		一、规格尺寸:内径≥300*50*50cm。 二、技术参数:			
		一、以外多級。 骨架采用≥1.5cm 厚镀锌方板焊接,桌凳面再采用厚≥30mm 竹木防腐木铺设凳			
	// >= /-	面,表面木蜡油防护处理。			
17.	休闲座椅 1		^	2	
18.	休闲座椅	一、规格尺寸: ≥180*50*50cm。	个	2	
	2	二、技术参数:	1	2	

		坐凳采用竹木防腐木材质,厚 30mm。			
19.	休闲座椅	一、规格尺寸: ≥180*50*80cm。二、技术参数:坐凳采用竹木防腐木材质,厚 30mm。	^	2	
20.	廊桥	 一、规格尺寸:总弧长≥3600*宽 150cm (最宽处 300)*高 320cm。 二、技术参数: 立柱 159mm 镀锌管,厚≥3.5mm。辅料 40*40mm, 40*80mm, 80*80mm, 100*100mm 等规格镀锌管焊接,厚≥3.0mm,栏杆Φ32mm,Φ25mm,厚≥2.0mm,铺设 3.0mm 防滑花纹板,四遍户外汽车漆防护处理。 	套	1	

		一、规格尺寸: ≥280*50*120cm。			
		二、技术参数:			
		304 不锈钢板材激光切割,厚≥3.0mm,氩弧焊焊接,打磨、抛光、拉丝处理。			
21.	廊桥单滑		套	1	
		一、规格尺寸: ≥绳长 360cm。			
22.	攀岩绳	二、技术参数:	套	2	
		采用 Φ 16mm 六股钢丝海缆绳。			

23.	攀岩石	一、规格尺寸:标准尺寸。 二、技术参数: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	套	42	
24.	塑料螺旋 滑梯	一、规格尺寸: ≥290*220*200cm(长宽尺寸为投影尺寸,高度为地面至入口处垂直距离)。	套	1	

		二、技术参数: 工程塑料和 PC 透明桶,不锈钢螺丝连接。			
		一、规格尺寸: ≥120*35*100cm。			
25.	月亮秋千	二、技术参数:	套	1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			

26.	网绳秋千	一、规格尺寸: ≥80*80*140cm。二、技术参数:镀锌管骨架, ≥12mm 海缆绳编织成型。	套	1	
27.	大象廊桥 科普墙	一、规格尺寸: ≥120*10*120cm。 二、技术参数: PE 板底板,厚≥15mm,再 PU 写真贴图。	套	1	

		THE STATE OF THE S			
20	『立工目 孔』 で、	 一、规格尺寸: ≥100*120*150cm。 二、技术参数: Φ38, Φ32mm 等规格镀锌管焊接骨架,厚≥3.0mm,坐垫 PE 板激光雕刻成型,不锈钢标准件连接固定。 	太	1	
28.	障碍秋千		套	1	

29.	大象舞台及背景	一、规格尺寸:背景墙:500*350cm,舞台尺寸见附图。 二、技术参数: 背景墙材质:镀锌钢管 100*100mm 焊接,镀锌钢板厚度 1.5mm。 舞台地面制作:采用≥30*30mm,厚≥2.0mm 镀锌管焊接底部骨架,膨胀螺丝与混凝土地面固定,骨架上铺设 30mm 竹木防腐木,螺丝固定竹木防腐木至镀锌管上,舞台面积为 27 m²,高度 150mm。	套	1	
30.	张拉膜	一、规格尺寸: ≥500*380*400cm。(大象耳朵造型) 二、技术参数:	个	1	

		立柱采用 Φ 114mm, 厚≥3.0mm 镀锌管支撑共四根,与张拉膜专用连接件连接;顶部张拉膜为 PVDF1.0mm 材料,具有耐磨、抗紫外线、自洁、防水功能。			
		一、规格尺寸: ≥高 150*宽 120cm。 二、技术参数: 直径≥60*2.0mm 镀锌管焊接骨架和立柱,板面采用拉丝不锈钢板焊接,板厚≥5.0mm,背图文丝印。			
31.	指示牌	DO DE SE SE PROPERTO DE LA CONTRACTOR DE	个	1	
32.	悬浮地板	1、规格尺寸: ≥340*340*15mm, 悬浮地板≥1907.18 m²。 2、技术参数: PP+热塑性弹性体。需以多种颜色的悬浮地板拼接组成地面主题图	套	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H 1H 1W /

响应文件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日	Ħ	

目 录

- 一、磋商声明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八、投标保证承诺书
-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业绩清单
- 十三、项目需求偏差表
- 十四、售后服务方案
-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磋商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_	
我	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的	<u>(项目名称)</u>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
们决定	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	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	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磋商总	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市	5(RMBY:
(2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	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	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
止日止	. 0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	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	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
商文件	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	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
的附属	机构。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	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	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
人不一	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0
(9)) 我们承诺,如我方中标:	
10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	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 号)、
《郑州	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	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 号)规定,在规
定的时	间内,完全配合业主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如不配合业主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致使在发布中
标公告	后2个工作日内未签订合同的,自愿放	弃中标。
2)	合同生效至验收合格期间的所有手续	(承担办理所有手续的全部费用) 由我方自行办理。
(1	0)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	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点	公须填写):
地	址:	邮 编:
电	. 话:	邮 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报价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质量要求	
磋商保证金	0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 如格式与交易系统不一致以系统格式为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	目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3.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	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
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技	毛权。	
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抗	皆件
供应商(企业印	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日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7 H 5/10	* '				- · · · · ·	· / U \/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及原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1. 1							
•••	•••••						
2	备品备件及专						
2	用工具						
2. 1	备品备件						
2.2	专用工具						
3	伴随服务费						
3. 1	运杂费						
3. 2	保险费						
4	技术服务费						
4. 1	设计联络						
4.2	调试、验收						
4. 3	培训						
5	其它						
合计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u>1. (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u>	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	<u> </u>	: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u>中型企业、</u>	小型企业、	微型
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 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八、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
并做出如下承诺:			

-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 采购人)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
 - 4、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 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其他商务条款				

备注: 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十、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	(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
规,	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为_	
为_	,联系方式为。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	台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	文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
资格	各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
无效	投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3、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若上述内容不属实,我公司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	业电子签	章或公	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	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	字):	
日期:	年	月	日			

4、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 绝。

5、非联合体声明函 格式自拟

6、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

十一、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 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十二、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在下表中列出近年以来的业绩清单,同时附合同、验收报告(或竣工报告)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十三、项目需求偏差表

序	项目需求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竞争性磋	4444	A7 3,34
号		招标书	投标书	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项目需求做出响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招标技术要求、投标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属于特定正偏离情况的,应在备注中注明"正偏离"及偏离情况。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十四、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